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4,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该议案已于2025年5月22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风险、信用

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4,000万元。

###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永22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975,266.9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3,024,733.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3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2]6194号《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江西连冠	37,662.26	32,000.00
2	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	江西永冠	18,415.00	18,000.00
3	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永冠新材	17,202.40	9,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永冠新材	17,500.00	17,500.00
	<b>合计</b>		<b>90,779.66</b>	<b>77,000.00</b>

### 3、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永22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全资子公司江西连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振冠”）的“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振冠项目”）；拟终止“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将该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振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22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同时，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同意本次变更。

江西振冠已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四）投资方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振冠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以下简称“民泰银行”）办理人民币4,000万元定存通定制版业务，期限为3个月，具体如下：

#####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 收益 金额 (万 元)	产 品 期 限	收 益 类 型	结 构 化 安 排	是 否 构 成 关 联 交 易
民泰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4,000.00	2.1%	/	3个月	保本保证收益型	无	否

##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起息日	2025年05月23日
产品期限	3个月
产品到期日	2025年08月23日

## 3、使用募集资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投资期限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的投资期限为3个月。

## 二、审议程序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监事会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661,728.89	689,389.21
负债总额	404,910.53	431,157.75
净资产额	256,818.36	258,231.47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6.57	-6,342.01

注：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口径，2024年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91,053.89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39%。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在信息披露及财务报表中在“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收益在“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10,000	10,000	115.00	0.00
2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5,000	5,000	57.53	0.00
3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5,000	5,000	29.04	0.00

4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5,000	5,000	28.75	0.00
5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10,000	10,000	52.56	0.00
6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10,000	10,000	52.50	0.00
7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7,000	7,000	36.79	0.00
8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4,000	0.00	0.00	4,000
合计		56,000	52,000	372.17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9.7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2.2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